



### 男子轻信“走路也能赚钱” 被骗22万元

2016年，经朋友推荐，罗先生下载了一款理财软件，只要在该理财平台内充值投资，平台便会根据投资者手机上每天产生的运动步数，计算出相应的理财收益。该平台承诺以年化4%的收益“保底”，当运动步数达到15000步，最高可以得到年化12%的收益，并且随时可以提现。几年间，罗先生陆续投入了25万余元，其间确实有过收益。直到2021年6月，该平台出现无法正常提款的情况。同年7月，罗先生报警，此时他的账户里还有22万元无法兑付。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，但该理财平台的运营主体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某已消失。直至2022年3月，宋某才被抓获到

案。经查，该案投资者有4万余人，平台非法集资金额19亿余元，未兑付金额4800万余元。2022年8月，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

### 将非法资产“洗白”为合法资金

“这个案件还有一个特殊之处，那就是合法资金与非法资金的‘混用’。”任志伟介绍，为了逃避监管，掩饰、隐瞒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，宋某将资金募集端与放贷端进行了剥离，由关联公司B公司另行注册成立Y商业保理公司对外进行放贷。据调查，放贷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的投资、三轮融资所得的资金以及通过理财软件平台非法募集的资金。这就为宋某掩盖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创造了条件，同时衍生出了另一个犯罪行为——自洗钱。宋某和A公司将非法所募资金与来自金融机构、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相混同，将部分非法资金以“自有资金”名义划转至上述关联公司，通过自家运营的放贷平台发放贷款获取收益，企图用这种方式掩饰非法资金来源及性质，将非法资产“变为”合法资金，涉嫌洗钱金额630万余元。任志伟介绍，宋某这样的做法，从形式上剥离了吸资端（理财软件）与放贷端（放贷平

台)，更具有隐蔽性，使得公司在形式上更接近“合法经营”。尽管宋某想尽办法，但2021年年中开始，理财投资平台已无法兑付集资人本息，A公司无力回天。2021年7月，宋某畏罪潜逃。在逃匿期间，宋某联系朋友孙某寻求帮助。孙某在明知宋某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下，仍然帮其租房，并以个人名义为他办理了手机号和银行卡，帮助其藏匿。就这样，宋某在东躲西藏中过了大半年。其间，公安机关一直未放弃追查，于2022年3月2日，将其抓获归案。今年1月18日，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A公司罚金200万元；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90万元。并于近日对窝藏宋某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提起公诉。



## 检察官提醒

除了上述这种“走路赚钱”App，目前，市场上仍有诸多此类骗局，譬如有不少声称可以通过刷新闻赚零花钱、看视频攒积分兑换商品的手机应用软件，而此类应用背后潜伏着虚假广告、变现陷阱等，看似无本万利的买卖，实则里面潜伏着非常大的消费陷阱，很多消费者不光花费了大量时间，还得看很多虚假内容的广告，有的人好不容易获得了一些奖励，变现时又难上加难。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轻信此类走路、玩手机、刷微信轻松赚钱的广告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来源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